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 案報告

CIPAS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3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3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4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7
參	、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31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31
	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33
	三、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34
	四、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35
	五、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36
	六、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	36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 36
	(二)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後續一告發婦聯會檔案銷毀乙事	
	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38
	八、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九、本會於107年所作其他處分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二)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	. 41
	十、行政訴訟進度	42
肆	、本會其他業務	50
	一、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50
	二、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53
	三、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53
	四、本會專屬網站	54
伍	、107001 號處分摘要結論	56



#### 壹、前言

現代民主政治多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運作,是保障政黨發展及公平競爭環境,實為民主政治之前提。然而,台灣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部分政黨以悖離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財產,型塑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迫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逐鹿於民意殿堂,不利我國民主長遠發展。緣於全國人民對於處理「不當黨產」之轉型正義深盼期待,大院乃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5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並經總統同年8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911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基於本條例之施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105年8月31日設立,同日舉行揭牌儀式,由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將任命令及印信交給首任主任委員顧立雄後,本會隨即開始運作,揭橥我國轉型正義之重要歷程。本會成立迄今,為回應人民期待及追求政黨公平競爭之民主法治國目標下,全體同仁無不臨淵履冰,不畏阻礙地依據本條例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情形及後續處置。至106年9月8日,因應內閣改組,顧立雄主任委員卸下主任委員職務,本會在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任命下,由林峯正主任委員帶領本會繼續履行大院交付之使命。林峯正主任委員甫上任即宣誓,其施政目標在於早日達成政黨公平競爭之目標,使我國政治運作不再受不當黨產左右,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回應國人殷切期盼,使本會可以圓滿功成身退。

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 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 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 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向大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9 月及今年3月依法檢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06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06年8月31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07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各乙份向大院報告。現再依法就105年8月31日至107年9月10日之運作成果向大院提出報告。

本會成立迄今已兩週年,業已完成 8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之訂定、舉辦 17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 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處分、第 106001 號及第 107001 號至 107005 號共 11 號處分書,及舉辦 8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 果(統計截至至 107 年 9 月 10 日)。另分別於 106 年度及今(107) 年度分別推出本會學術期刊《黨產研究》兩期,以及今年度 8 月甫 推出《《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集》,並於兩週年之際舉辦說明會 以向國人同胞報告本會工作成果。

本報告謹分別就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行政處分暨訴訟 進度及其他業務依序說明。首先,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主要 為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本會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法規 命令,及本會基於主管機關權限就本條例所為之函釋整理,另就本 會因應調查所舉辦之預備聽證暨聽證舉行情形予以說明;其次,有 關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部分,則是本會調查後所為行政處分,及受 處分人因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聲請等行 政救濟審理情形;其他部分則包括政黨財務申報業務、人民陳情處 理、學術活動及本會網站建置等業務辦理情形。

####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本會係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設立,復依本條例第三章「組織」就本會設置訂有規範,同條例第19條第3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會組織規程,爰行政院訂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下稱本會編組表),以規範本會組成運作。基上,本會業務單位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輔助單位設行政組、兼任(辦)單位有人事、主計及政風。

依本條例、本會組織規程及本會編組表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 (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復依本會編組表,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1 人(院長派聘)、專任委員 3 人(院長派聘)、兼任委員 6 人至 8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借調)、組長 3 人(借調)、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主計員 1 人(兼任)、政風 1 人(兼辦)、工作人員 28 人(聘用或借調),合計 46 人至 48 人。

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等規定,政黨、附隨組 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 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 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 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 於兩年間共召開 49 次委員會議及 7 次臨時委員會議(統計截至至

#### 107年9月10日)。

本會依據委員會議決議,業已完成 8 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舉辦 17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 ,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7005 號共 11 號 處分書,上開成果將扼要說明如後。

####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 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除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外,亦就本條例第 7 條、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解釋、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及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解釋令,其內容如下。

#### (一)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本條例生效後,行政院及本會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 定,目前已完成以下法規之訂定:

-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由行政院發布);
- 2.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發布)
-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有關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 4.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

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 5.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7.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
- 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9.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 (二)本會函釋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就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有關追徵不當取得財產範圍,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

本會於106年2月3日就本條例第31條第2項有關命移轉有價證券等辦理移轉為國有之法定方式,發布臺黨產法字第1060000336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而須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如公司股票係屬表彰股權之有價證券

,因股權移轉須辦理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應由 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得免提 出權利證明書即股票,即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此外,就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會釋示有關 票券金融公司因授信保證業務已對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 人)名下財產存有之最高限額擔保物權是否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7條保障,暨其擔保範圍是否及於該條 例公布後政黨、附隨組織新發行之商業本票等疑義,本會亦已於 105年9月21日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37號函釋:「(一) 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 規定:『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 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 因此而受影響』,及其立法理由謂:『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而 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 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 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 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二)民法上抵押權包含『 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上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人原 有之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之保障,並未明文排除最高限額抵押權,故 最高限額擔保物權亦屬本條例第7條保障範圍內。(三)至於票券 金融公司於本條例公布前,經正常授信程序而與本條例第 4 條規 定之附隨組織簽訂約定書,委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並有提供擔保品者,票券金融公司得以現行額度(不增加流通餘額 )之範圍內繼續展期,以保障原為善意第三人之票券金融公司先前 已善意取得之權利,同時避免因原有之商業本票無法順利換發,而 影響金融市場安定秩序及一般投資大眾權益。惟為確認原約定是 否經正常授信程序及其繼續展期有無增加流通餘額,本會建議票 券金融公司提供相關約定書、擔保品明細等書面資料予本會備查,

以避免將來認定之爭議。(四)另就前揭附隨組織因維持其正常授信關係所為之繳息、還款等行為,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前揭附隨組織 違約而須就其擔保品為處分或拍賣之情形,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與本會前已公告預告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在案,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

####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本會調查業務臻於一定程度後,即由委員會議就爭點明確程度決定是否舉辦預備聽證或聽證。預備聽證主要係就爭點尚未明確之案件,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俾利本會釐清個案之爭點,以使後續之聽證順利進行;另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本會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本條例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均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截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業已舉辦 3 場預備聽證及 17 場聽證,依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

事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
	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案
日期	105年10月7日(星期五)
地點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5 樓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5
	樓)
爭點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
	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是否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信
	託而持有。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是
	否屬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
	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當事人	一、當事人:
及利害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林恒志(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李永裕(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馬嘉應(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請假)
	江美桃(中央投資公司監察人暨欣裕台公司監察人)
後續結	一、本會於105年11月1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
果	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
果	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

- 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 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 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及於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 國所有。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 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

市上 中国市场即从于四八司上青海北兴协会场动工从安 专美口上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格
機房土地案
日期 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 (臺北市新生南路
三段 30 號)
當事人/
及利害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
悦悦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
果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現持續調查中。

##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
尹田	三家戲院土地案
日期	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1.1- 10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1樓前瞻廳(臺北市新生南路
地點	三段 30 號)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當事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及利害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
果	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現持續調查中。

#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預備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
	展基金會案
日期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德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 Theorem
當事人	一、當事人:
及利害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關係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	一、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生建
果	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
·	證。
	二、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
	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于山	
	織案
日期	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
	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設立於民國67年而有不同
	結論?或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
	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年間捐助 9,000 萬元予民
	生建設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	現持續調查中。
果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 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
	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
	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
	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 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
	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
	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 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會歷來之
	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
	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各 3,000
	萬元分別成立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
	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	一、當事人:
及利害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關係人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財團法人民 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 取得財產案」之聽證。



##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案
日期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
	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
	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	
後續結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就「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
果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2次聽證。

##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 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去 1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
	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
	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一、調查報告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
	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
	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
	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
	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 ?
	三、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及利害	利害關係人:無
關係人	
聽證後	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6年6月13
續及結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果	認定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國有房屋及其基
	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
	額共計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及利係人體人	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三、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利害關係人:無 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6年6月13日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國有房屋及其基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結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日期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山町 日園计工作燃設甘入合園飲合送中、001合送庭(意儿古中: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
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原
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
,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原
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
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同
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管
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當事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
聽證後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園
續及結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2次聽證。
果

##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 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
	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
	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
	,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
	價取得之財產?
當事人及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利害關係	二、利害關係人:
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聽證後續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
及結果	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
	行聽證。
	UITAS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一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
日期	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
	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實質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
	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有無
	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及利害	二、 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	
聽證後	一、 聽證前即與內政部就婦聯會案密切聯繫,並展開三方協
續及結	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106年7月24日內政部召開
果	記者會,婦聯會同意內政部三項要求:組織落實民主轉
	型、資產捐國庫做公益、會務接受公共監督。為了規劃
	相關執行細節,本會與內政部、婦聯會組成專案小組,
	隨即展開密集工作會議,就上述要求具體執行細節部分
	進行討論,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行政契約備忘錄
	,婦聯會承諾捐出新台幣 381 億元資產的 9 成,共 343
	億元給國庫,用於長照、榮民醫療、社福、家暴性侵防
	治,然婦聯會於107年1月31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
	議拒絕簽署行政契約。

二、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7年2月 1日第7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黨之附隨組織。至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本會持續調查中 ,並訂於107年10月4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 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日期	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
	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
	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	一、 當事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人
	<b>→ 第</b>
聽證後	持續調查中。
續及結	
果	

#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

事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
	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
日期	1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
	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
	, 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
	華興段一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
當事人及	一、 當事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	二、利害關係人:
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聽證後續	持續調查中。
及結果	

##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第2次聽證)
日期	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
	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41年10月31日成立時
	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
	(二)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	一、 當事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及利害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	
後續結	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7年8月7日第
果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中國青
	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至不當取得財產部
	分,本會持續調查中。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案
日期	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
	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	一、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 714 人
後續結	持續調查中。
果	

# CIPAS

#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案
日期	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之附隨組織?
當事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係人	
後續結	持續調查中。
果	

# CIPAS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
	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
	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7年3月29日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
	隨組織?
	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 9 千萬元資金是
	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
	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	三、當事人:
人及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利 害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關係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人	四、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	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7年6月29日第
結果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 3 基金會
	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至前述 3 基金會財產是否為不當取
	得現持續調查中(後於107年8月15日舉行第3次聽證)。

##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
	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
	產」?
	二、倘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
	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業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
	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	一、當事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及利害	二、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後續結	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7年7月24日第
果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認定中國
	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臺
	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並自中
	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11億3973萬6元。

##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 (大孝大樓) 及其 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 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
	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
	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
	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前所有之臺北
	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
	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處理條例》第4條及第6條所規範之對象?
	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 (大孝
	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
	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
	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因系爭建物及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
	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利害關係	二、利害關係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人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 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
	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
日期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
	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
	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現有財
	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
	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前開 3 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
	當取得之財產?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 3 基金會之各 3 千
	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
	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人	一、當事人:
及利害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關係人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	現持續調查中。
果	
-	

#### 參、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本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依本條例 第6條規定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 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本 會亦得依本條例第8條第5項規定,作成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 其受託管理人之處分。此外,為確保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本 會亦得依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作成限制登記、凍結帳戶或辦 理清償提存等保全措施之處分。

####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編號	處分字號	主文	時間
1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	105 年 11
	105001 號	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	月2日
		民黨之附隨組織。	
2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	105 年 11
	105002 號	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月7日
		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款	
		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3	黨產處字第	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9紙支票經	105 年 11
	105003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	月7日
		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	
		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	
		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	
		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	

		陳報本會備查。	
4	黨產處字第	就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	105 年 11
	105004 號	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間,民國	月 25 日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臺北市中正區	
		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 暨地上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	
		號)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	
		新台幣 1 億元之金錢債權,被處分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	
		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	
		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5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	105 年 11
	105005 號	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其	月 29 日
		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	
		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	
		國所有。	
6	黨產處字第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	106年6月
	106001 號	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	14 日
		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	
		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八億六千四百	
		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864,883,550 元)。	
7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	107年2月
	107001 號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日
8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	107年4月
	107002 號處分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	26 日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9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	107年6月

	107003 號處分	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	29 日
		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	
10	黨產處字第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	107年7月
	107004 號處分	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	24 日
		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	
		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	
		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	
		1,139,730,006 元)。	
11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	107年8月
	107005 號處分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7日

#### 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經本會主動調查各政黨向內政部提出之財務申報公開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記載其事業投資之資產達新臺幣(下同) 156 億 4,890 萬 3,000 元 (佔中國國民黨該年度總資產之 82.55%),且該事業投資之收入為其歷年來各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遠高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合於政黨本質之正當財源;又其事業投資包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於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

基此,為調查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及「中

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等三項爭點,於105年10月7日舉行聽證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證人等人之意見。

嗣後,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中央投資公司 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 公司,故依本條例第4條第2款、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作 成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承上,本會陸續向經濟部商業司調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函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調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等人,並派員至中國國民黨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管理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檢閱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後,認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5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 三、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另於調查過程中,本會發現中國國民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次 日起,即陸續自其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之帳戶內提 領、匯出 5 億 2,000 萬元及其他共計約 8 千 4 百多萬元用途不明 之款項,且該等款項皆為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 產,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應禁止處分;中國國民黨並於105年8月11日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10紙發票人為永豐銀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及面額均為5,200萬元之支票,均未載明受款人、無禁止背書轉讓且取消平行線,故中國國民黨可任意移轉於他人,又事實上其中1紙支票已於同年8月30日交由第三人執有並提示兌現存入某一個人帳戶(並非中國國民黨之帳戶)後,旋於同年9月1日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顯係故意透過第三人之帳戶兌現上開無記名支票,以隱匿其財產流向,並已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規定。

就此,本會先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以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24號函通知永豐銀行,就中國國民黨上開帳戶內款項,除有合於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所列履行法定義務、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決議同意者外,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同時以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25號函通知臺灣銀行於前述9紙支票提示兌領之際,依法須向清償地之法院辦理清償提存。

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經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前述二函非觀念通知而為行政處分等理由,以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本會遵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並重為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處分。

## 四、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此外,本會另以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就中國國民黨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間 95 年 3 月 24 日土

地暨地上建物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1億元之金錢債權,認其亦屬本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為有效落實本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效果,而命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 五、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本會另根據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等人就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以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等方式交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為基礎,就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國家房舍、土地事繼續調查,並於106年3月24日舉行聽證(參照前述)聽取當事人陳述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僅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於行憲後本應實行黨國分離,將相關房屋使用權返還予國家,迺中國國民黨竟於行憲後,利用黨國一體之政治支配實力,以轉帳撥用之名義,將相關房屋甚至其所屬基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依本條例第4條第4款及第5條之規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又上開房舍、土地雖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仍應追徵其移轉時之價格,而作成本會106001號追徵處分,並於106年7月18日將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 六、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

##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為調查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國民黨之附屬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等爭點舉行第一次聽證;復依法就「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及「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二次聽證。

經查婦聯會自成立後,由蔣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命權皆由蔣宋美齡掌握,且婦聯會之主要幹部多為婦指會及婦工會之重要幹部,或其夫婿為中國國民黨籍政界人士,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人事。次查,勞軍捐是由婦聯會及軍友社所發起,依法須經申報核准,但內政部查無當年之核准函,明顯欠缺法源依據;且勞軍捐是由各銀行於進口結匯時直接收取,具有強制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地方黨部更曾派員策動勞軍捐,顯示中國國民黨藉由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勞軍捐成為婦聯會之重要財務來源,國防部情報局之補助經費更曾由中國國民黨轉發予婦聯會,可見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具有財務上之密切關係;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亦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財務。

# (二)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後續—告發婦聯會檔案銷毀 乙事

本會作成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處分後,經媒 體揭露稱婦聯會辜嚴前主委之秘書已於處分作成前至婦聯會大樓 取走前主委辦公室物品,本會為保全婦聯會內涉及我國轉型正義 歷史真相之相關政治檔案,旋即展開調查,並陸續約詢相關人士後發現,婦聯會95年前之會務資料170箱已遭銷毀滅失。本會認為相關行為涉及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刑法第352條毀損他人文書罪嫌及促轉條例第19條毀壞政治檔案罪嫌,本會於107年3月9日以函文檢附告發狀及相關卷證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發。

#### 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案緣中國國民黨承購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即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案,長久以來公眾迭有批判,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於民國(下同)96 年間彙整初步資料,並上網公告周知。基此,本會主動立案調查。並且於107年5月22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蒐集各方意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以作為本會調查之參考。

本會根據函調所取得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就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無論係占用行為(38年12月至56年9月間、58年10月1日至58年11月30日間、60年12月1日至72年3月31日間)、借用行為(58年1月27日至58年9月30日間、58年12月1日至60年11月30日間)、租用行為(72年4月1日至75年12月31日間、76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間)皆違法,其違法性延續至中國國民黨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最後承購行為(79年2月23日至79年7月10日),至承購行為亦違反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49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3條規定。

中國國民黨後不顧文化界保護原地上建物之呼籲,而拆除原地上建物後改建為現地上建物,再於95年3月24日將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土地及現地上建物以土地計價16億6,000萬元、現地上建物計價6億4,000萬元,共計23億元出售予張榮發基金會

基上,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已移轉第三人、原地上建物經被處分人拆除而無法返還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應予以追徵其價額。

中國國民黨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不當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追徵金額計算如下:中國國民黨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以 16 億 6,000 萬元出售系爭土地予張榮發基金會而追徵其價額,再扣除交易時中國國民黨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 億 4,622 萬 1,440 元及取得系爭房地對價 3 億 7,712 萬 1,619元;至於原地上建物價值雖因中國國民黨拆除後滅失,惟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因財產滅失而喪失追徵權,是就原地上建物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79 年計價為 307 萬 3,065 元,就此一併追徵其價額,就系爭土地之財產變型後價金及已滅失之原地上建物共追徵 11 億 3,973 萬 6 元。並限期命中國國民黨於一個月內繳納上開追徵金額。後因中國國民不願於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所定期限內繳納追徵金額,而依本條例第 30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 八、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為調查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屬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

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1.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2.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聽證。

經查救國團為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組之組織,並由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將救國團決議將被處分人隸屬於國防 部總政治部,蔣介石亦認為救國團為「黨之重要青年組織」,應由 國民黨員擔任救國團幹部;並由蔣經國擔任主任,後續繼任者為李 焕、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均為當時國民黨之具 有黨職之重要幹部,足資證明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人事。又 查,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協助 救國團取得國家補助之各項經費、政府撥用公地並出資興建之活 動中心及其他特殊優惠,曾任職救國團之員工嗣後取得公務員資 格時,年資亦得與公職年資併計入退休年資等等,顯示救國團之財 務資源係來自國民黨之決策,並由該黨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 資源挹注被處分人,故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財務。而國民黨 透過提供救國團資源,確保被處分人執行中國國民黨之青年政策, 藉救國團接近青年,宣傳政黨,並吸收黨員,國民黨亦將救國團之 工作成果作為黨之實績,故中國國民黨確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 業務。

本會於前述處分中,另依據本條例第8條規定向被處分人闡述須於4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

九、本會於107年所作其他處分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依據本條例第4條規定,受本條例規範之政黨共有10個,分別為: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共計10個政黨。

另依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同條項所規定政黨、附隨組之財產。除法條規定外,本會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記者會方式向社會大眾公告問知前述法定申報財產義務,並去函通知尚未申報之7個政黨,至遲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申報財產。後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給予未申報政黨陳述意見機會,倘未有配合申報之表現,則將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詎料,民主行動黨收受通知後卻遲遲未申報,現存負責人甚稱 其早已脫離該黨,對於該黨運作、黨部位址、所有文件皆不清楚云 云,故本會於107年4月24日經第40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 就民主行動黨,違反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事,依據本條例第 26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

## (二)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有關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乙案,經本會調查後於105年11月28日舉行預備聽證,後於106年1月20日舉行聽證,再於107年3月29日舉行聽證。

經本會調查,中國國民黨雖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 信託予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惟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 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實由中國國民黨授意該 公司捐贈而設立。

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之第 1 屆董事人選乃依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之建議照案通過,其後董事辭任之時點與中國國民黨主席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外,前述三基金會之第 1 屆共 17 席董事,無論係成立時聘任或嗣後補選名單,近乎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擔任,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等之人事權。

另查,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僅得動支之財產為中國國民黨透過欣裕台公司捐 贈之各 3 千萬元設立基金所生之孳息;且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以 無償或極低對價提供被處分人等勞務;又前述三基金會均設址於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無償使用其辦公處所,故前述三基金會之財 務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第 44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認定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十、行政訴訟進度

謹就本會目前行政訴訟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表(統計至 107 年 9 月 10 日):

行政訴訟進度表

(統計至107年9月10日)

序號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	105年9月20日	中國國民黨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臺黨產調一字第	停止執行/臺北	停止執行;經本會抗告後,最
	1050000224 號函	高等行政法院	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及第 1050000225	105 年度停字第	本會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號函(通知中國	103 號裁定及最	之裁定意旨,撤銷系爭二函,
	國民黨之永豐銀	高行政法院 105	並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
	帳戶禁止處分及	年度裁字第 1571	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
	9 紙支票清償提	號裁定	處分。
	存)	l.	
	105年11月7日	中國國民黨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黨產處字第	停止執行/臺北	停止執行;經本會抗告後,最
	105002 號處分及	高等行政法院	高行政法院已廢棄原裁定,並
2	第 105003 號處	105 年度停字第	駁回中國國民黨之停止執行
	分(凍結中國國	124 號裁定及最	聲請確定。
	民黨之永豐銀帳	高行政法院 106	
	戶及9紙支票清	年度抗字第57號	
	償提存)	裁定	
		中國國民黨提起	法院審理中。
		撤銷訴訟/臺北	$\neg$
3		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	
4	石叶加工ル为公	<b>山山</b>	<b>山山北次八コカルン</b>
	預防性不作為訴	中央投資公司、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
	訟	放裕台公司提起 預防性不作為訴	已撤回起訴。
		頂防性不作為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5 年度	
		以仏   九 100 十戊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訴字第 1471 號	
5		中國國民黨提起	中國國民黨已撤回起訴。
		預防性不作為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5 年度	
		訴字第 1474 號	
	105年11月2日	中國國民黨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黨產處字第	停止執行/臺北	聲請;經中國國民黨抗告後,
	105001 號處分(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6	認定中央投資公	105 年度停字第	
0	司及欣裕台公司	122 號裁定及最	
	為中國國民黨之	高行政法院 106	
	附隨組織)	年度裁字第34號	7
		裁定	
		中央投資公司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請停止執行/臺	聲請;經中央投資公司抗告後
		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7		105 年度停字第	$\neg$
,		115 號裁定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59號	
		裁定	
8		欣裕台公司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停止執行/臺北	聲請;經欣裕台公司抗告後,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105 年度停字第	
		114 號裁定及最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41號	
		裁定	
		中國國民黨提起	106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終
		撤銷訴訟/臺北	結,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
9		高等行政法院	定停止審判,並就本條例第4
		105 年度訴字第	條等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1734 號	解釋。
		中央投資公司提	106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終
10		起撤銷訴訟/臺	結,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
		北高等行政法院	定停止審判,並就本條例第4
		105 年度訴字第	條等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1720 號	解釋。
		欣裕台公司提起	106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終
		撤銷訴訟/臺北	結,107年1月12日欣裕台公
11		高等行政法院	司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目前臺
		105 年度訴字第	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審
		1685 號	判,並就本條例第4條等規定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05年11月29	中國國民黨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日黨產處字第	停止執行/臺北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105005 號處分(	高等行政法院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12	中國國民黨持有	105 年度停字第	亦即維持原處分認定中國國
12	之中央投資公司	128 號裁定及最	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
	及欣裕台公司股	高行政法院 106	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不當取得
	權全部移轉為國	年度裁字第38號	財產;經中國國民黨抗告後,
	有)	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已駁回確定。
13		中央投資公司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請停止執行/臺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北高等行政法院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105 年度停字第	同上述);中央投資公司未抗
		127 號裁定	告,已確定。
		欣裕台公司聲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執行/臺北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14		高等行政法院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105 年度停字第	同上述); 欣裕台公司未抗告,
		125 號裁定	已確定。
		中國國民黨提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
		撤銷訴訟/臺北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行政
		高等行政法院	訴訟程序,106年6月30日
		105 年度訴字第	最高行政法院法院廢棄臺北
		1758 號及最高行	高等行政法院關於停止行政
15		政法院 106 年度	訴訟程序部分。106年12月19
		裁字第 1375 號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
			止訴訟,經本會提起抗告後,
			最高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107年度裁字第199號裁
			定廢棄原裁定。
		中央投資公司提	法院審理中。
		起撤銷訴訟/臺	
16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3 號	
17		欣裕台公司提起	法院審理中。
		撤銷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	
	106年6月14日	中國國民黨提起	法院審理中。
	黨產處字第	撤銷訴訟/臺北	
	106001 號處分 (	高等行政法院	
18	追徵中國國民黨	106 年度訴字第	
	已移轉他人之轉	1084 號	
	帳撥用土地價額		Colores Colores
	)	L.	
	法務部行政執行	中國國民黨提起	法院審理中。
	署臺北分署 106	債務人異議之訴	
	年度費執專字第	/臺北高等行政	
19	186938 號行政執	法院 106 年度訴	
19	行案件(追徵中	字第 1372 號	9"
	國國民黨已移轉		
	他人之轉帳撥用	***	
	土地價額)		
	106年4月5日	中國國民黨提起	法院審理中。
	臺黨產調二字第	撤銷訴訟/臺北	$\exists \cup$
20	1060001063 號函	高等行政法院	
20	(永豐銀帳戶內	106 年度訴字第	
	凍結餘額非屬國	1373 號	
	民黨之黨費)		
	107年2月1日	中華民國婦女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21	黨產處字第	合會聲請停止執	月9日逕予裁定駁回聲請。
	107001 號處分(	行/臺北高等行	
	認定婦聯會為中	政法院 107 年度	
	國國民黨之附隨	停字第13號裁定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22	組織)	中華民國婦女聯	法院審理中。
		合會提起撤銷訴	
		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7 年度	
		訴字第 260 號	
	107年6月29日	財團法人國家發	法院審理中。
	黨產處字第	展基金會等提起	
	107003 號處分(	撤銷訴訟/臺北	
	認定財團法人民	高等行政法院	
23	族基金會、財團	107 年度訴字第	
23	法人民權基金會	01053 號	
	及財團法人國家		
	發展基金會為中		
	國國民黨之附隨		
	組織)		
24	107年8月7日	中國青年救國團	法院審理中。
	黨產處字第	聲請停止執行/	
	107005 號處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	
	認定救國團為中	院 107 年度停字	$\exists$
	國國民黨之附隨	66 號	
	組織)		

上開訴訟中,有關本會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國有之處分,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乙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於 105 年度停字第 125 號、第 127 號及第 128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移轉為國有之效力,惟於同裁定中亦肯定本會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符合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從而駁回中

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聲請,且最高行政法院亦持相同見解,並駁回中國國民黨之抗告,足徵本會認事用法絕無外界所云違憲、違法之情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本會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處分之裁定中,明白肯認本會所作之處分符合本條例規範,且對於被處分人並無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形,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益徵本會於政治紛擾中依法行政之苦心孤詣。對於後續處分及行政訴訟,本會將依循本條例之規範及立法意旨,依法行事及為後續訴訟上答辯,以期能夠落實本條例之規範。

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雖稱本條例經監察院行使調查權,認該條例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而類推適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行政訴 訟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條例聲請 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惟上開裁定經本會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99 號廢棄原裁定,理由大致如下:1.前述裁定並未敘明就系爭事件 敘明系爭條例中之何規定,有何客觀上形成違憲確信之具體理由; 2.原審亦未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即遽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顯與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難認有據; 3.且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釋憲,其聲請要件乃「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聲請釋憲,其聲請要件為「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二者之性質並不相同,原 裁定類推適用之詞,殊屬未洽,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進而廢 棄原裁定。

肆、本會其他業務

## 一、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除上開調查及訴訟業務外,本會依本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 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復所示,共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黨、社團法人中國新社會黨、社團法人中國中 和黨、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社團法人青年中國黨、社團法人中國 民主青年黨、社團法人民主行動黨、社團法人中國中青黨及社團法 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皆略社團法人)等共 10 個政黨為本條例之 適用對象,至遲須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申報。

截至107年9月10日止本會已受理之申報:

-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年11月3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105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106年2月20日、3月21日 及8月9日,向本會申報財產,同年2月20日申報部分已 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 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同年3月21 日申報其現有的36年第2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8月9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該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 4. 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 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等資料。
- 5. 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於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 6. 附隨組織—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 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 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 表等資料。該公司後於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 7. 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107年2月1日 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函請該會於 4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乃於107年 5月31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該會截至106年12月31 日止之現有財產,復於107年6月21日申報截至同年3月 31日止之現有財產。

- 8. 附隨組織—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107年8月7日認定該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函請該會於4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
- 9.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4月13日 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 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 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 10.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 11.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 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經本會要求已 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 12.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 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 財產。
- 13.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陸續向本會申報已變動財產。
- 14.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 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 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15.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 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就上開申報資料,除未完整部分函請檢附資料說明外,本會將就各政黨之財產,函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就其財產申報內容是否詳實、合於本條例規範,進行調查。

## 二、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本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理方式,截至107年9月10日止,本會已受理536件陳情檢舉案件。其中,有關民眾葉頌仁陳情案件,經本會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進一步追查必要而立案,並分別於106年6月及8月舉行聽證(詳如前述),目前持續調查中。

## 三、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目的,除行政調查業務外,就本會業務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本會亦舉辦研討會與學界相互討論及交流。就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議題,本會於105年12月27日舉辦〈2016黨產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與學界分享交流

;就臺灣與德國不當黨產處理比較,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治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就教於學術界;就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究議題,於 106 年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舉辦三場〈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討會〉;就轉型正義與金融秩序議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舉辦〈轉型正義與產業金融秩序學術研討會〉;另就黨產處理與公眾記憶議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舉辦〈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辦〈「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另將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舉辦〈「東亞民主發展與黨產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會於去年初規劃出版《黨產研究》半年刊期刊。第一期於 106年8月出版,共收錄7篇論文,內容涵蓋不當黨產條例之比較 法研究、政黨財務、勞軍捐、轉型正義法案等議題,第二期延續前 期內容,業已於107年3月出刊。107年8月,本會出版《黨產研 究》別冊-檔案選輯一書,收錄74篇史料故事,並於107年8月 31日舉辦新書發表暨座談會。所有文章除紙本出版外,亦將置於 本會專屬網站供各界下載,方便各界關心本會運作之先進參考、指 正。

本會未來將持續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就黨產相關議題持續向學界請益及交流。

## 四、本會專屬網站

依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本會應建置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定期公布本會業務執行狀況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等事項。就本會專屬網站建置乙事,網站業於 106 年 6 月上線使用 (https://www.cipas.gov.tw/)。本會專屬網站除登載本會會議資料、調查報告及聽證公告等一般資料外,為便於國人理解,更以時間軸

佐以檔案,以及 Youtube 掛載聽證錄影等方式,向國人報告各調查案進度。另就黨產相關議題,本會專屬網站於史料徵集項目下史料故事欄位,刊載黨產相關史料故事,供關心黨產議題之國人得以溫故知新,了解前人就黨產議題之努力成果。



#### 伍、結論

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以來,不捨畫夜、孜孜矻矻地履 行本條例賦予本會之業務職責,其中雖遭逢人事選任、調用之阻礙 困難,政治紛擾之示威、干預,甚至於諸多非理性之破壞、威脅等 壓力,本會仍不畏艱難地、循序漸進地在保障人權前提下,完成大 院透過本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

轉型正義為我國民眾殷切期望所期待之民主化進程。人民之所以期待,正是在於轉型正義為高度政治敏感爭議,動輒得咎,歷來政府皆難以成就。本會成立迄今二週年,業已完成8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舉辦17場聽證、3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至第105005號、第106001號及第107001號至第107005號共11號處分書,及舉辦8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

展望未來,本會將陸續就已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資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爭議持續調查,讓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歷史及其資產正當性。期盼本會於下半年度能夠有更多斬獲,不負人民期待落實轉型正義及清理不當黨產之所託,並達成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目標。